

彰化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跨校法令及個案研討會【南彰場】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彰化縣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1. 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認知，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宣導之支援。
2. 透過實際通報校安性別案件之研討，了解各校性別事件調查處置流程之落實情況，以及後續處遇或輔導之實施情形，並提供相關專業指導。
3. 透過跨校研討會方式提供區域內學校專業諮詢服務，以提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、行政處置能力，符合法令規範與法定行政流程。
4. 增進校園人員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能力，並健全校園通報、調查、處遇等能力，以營造友善校園安全環境。

三、主辦機關

1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2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社頭國中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13：30～16：30 社頭國中活動中心

五、參加人員(名額限制 100 位)：

1. 南彰化國中、小各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。
2. 南彰化各校有興趣之教師。
3. 請各校核予本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」報名登錄，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並核予全程參與人員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七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，採計 3 小時。

八、課程內容與程序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13：00—13：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承辦學校
13：20—13：30	開場	
13：30—15：00	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概述	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和美 實驗高中劉秀鳳執行秘書
15：00—15：10	中場休息	
15：10—16：00	校園性平事件案例研討	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和美 實驗高中劉秀鳳執行秘書
16：00—16：30	綜合座談	縣府長官、講師

九、活動經費：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，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，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
十一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表現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簽請縣政府從優予以獎勵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劃陳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